

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，切勿貪圖小利以身試法

違反農藥管理法經再次查獲者，將予撤銷有關證照

/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落實農藥管理工作，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環境，今(93)年度起，對於再次違反農藥管理法之業者，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，嚴格執行撤銷證照之措施，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爲。

農委會防檢局指出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42條規定：「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，曾依本法處以刑罰或罰鍰，再次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有關證照」。惟以往對於違反農藥管理法者，雖依規定移送法辦或處以罰鍰，但判決結果業者往往僅以易科罰金或繳交罰鍰結案。為加強偽劣農藥之管理，農委會防檢局自今年度起將依法落實執行撤銷證照之措施，即對於再次違反規定非法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偽劣農藥之業者，除依規定移送法辦外，並將撤銷其農藥許可證。另外，對於再次違反規定販售偽農藥者，該局將同時函請各縣市政府，依法

撤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，以達有效遏阻不法之目的。

此外，農委會防檢局表示，為有效打擊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及販售偽劣農藥之不法行爲，除將加強農藥製造業、販賣業者及農民之教育宣導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偽劣農藥，以提高查緝效果外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加強農藥工廠檢查頻率，以防止製造、加工偽劣農藥。
2. 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比照槍械、毒品等違禁品，將非法進口及走私之農藥列為查緝重點項目，以阻斷非法進口及走私農藥。
3. 組成聯合查緝取締小組，採不定期、機動性方式，針對農藥批發及零售業者，加強查緝取締偽劣農藥之販售。
4. 加強農民用藥之管理，對農民使用非法偽劣農藥，將逆向追查其貨品來源，以杜絕偽劣農藥的通路。

